

洛龙区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聚焦信访工作核心职能，通过洛龙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2025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条（其中包括单位人事变动1则；年度决算1则、年度预算1则、年度报告1篇；领导公开接访信息12则；巡察工作新闻稿2篇）。

(二) 依申请公开：2025年度，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统筹统揽，明确分管领导作为负责同志，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主动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访政策法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本单位机关人事变动、以及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信息。同时结合信访工作特点，重点加强对党政领导接访安排的公示公开，以及《信访工作条例》等相关政策解读等。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区信访局作为政府和群众的桥梁，是展示政府公职形象的重要窗口单位，本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要求，以标准化、规范化为目标进行工作开展，在充分商议各类信息的严谨性和保密性后，经单部领导层层严格把关，由专人负责信息的上传和公布工作。

(五) 监督保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精神，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经过逐层审核后公开发布，确保信息准确性和严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信息公开内容不够精准，针对性不足；二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专业能力有待加强。
- 改进措施：一是开展“群众公开需求大调研”，详细掌握群众反映最高需优化公开的内容，在要求合理范围内，做到信息内容公开最大化；二是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务公开相关知识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常态化培训内容中，建立优质信息公开工作组，定期开展工作研讨会，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